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者交流会现场问答

2012年12月18日上午10:00-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者见面会,参加见面会的投资者共15人,有关问答如下:

**一、问:公司这次购置EC225直升机与海上石油客户需求是否相关?公司与珠直、东方通航在市场上如何平衡?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有什么新的突破?**

答:

1、本次购置EC225直升机经过了详细的市场研究和论证,这是2年前与中海油等公司多次沟通后并针对潜在合同需求作出的采购决策,同时,经与欧洲直升机公司谈判,若未来公司暂不需要部分直升机,可提前告知欧洲直升机公司即可免除,可避免直升机购入后的闲置风险。公司与珠直、东方通航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服务合同系通过公平投标获得。

2、通航产业目前进入发展的最好时期。近3-5年是公司发展的机遇期。民航“十二五”规划首次提及将通用航空与民用航空共同发展。国务院最近下达的《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共19条,其中有8条直接涉及到通用航空的发展。公司是通用航空业目前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具有充足的专业人员、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相对独立的基地网点。公司管理层正在制定相应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会紧紧抓住这个机遇,把公司做强做大,努力保持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问:请介绍一下飞行服务站的相关信息。**

答:

飞行服务站的建设是当前国家有关部门积极落实低空领域开放的重要措施,由空管委委托有关部门建设的设施,主要系简化审批流程,以方便小型私人飞行的申请。公司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飞行服务站与国外的FBO有一定的区别,公司并不是飞行服务站的运营人。

**三、问:公司选择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是如何考虑的?请介绍下未来转股的情况?**

答:

公司本次选择发行可转债经过了具体详细的论证。首先，购买直升机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从购机签订合同、交付到产生效益的时间比较长，而可转债兼备股权和债权的特点，发行后避免了公司业绩被快速摊薄的状况。同时，随着后续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进度与股本扩张基本相匹配，可较好保证公司的每股收益较为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其次，可转债品种能够给予投资者更多的选择权，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可转债具有“进可攻，退可守”的优势，所以持有可转债的安全性较高。投资者可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选择适时转股或持债到期。我们对公司的发展十分有信心，我们也相信绝大多数投资者会选择转股。

**四、问：请介绍本次募投购置的直升机的交付安排和本次购买的 EC225 直升机的效益情况。**

答：

根据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订的购机合同，本次募投购置的 4 架 EC225 直升机的交付安排是：2012 年 12 月底交付 1 架，2013 年 1 月、3 月和 10 月各交付 1 架。

目前，公司已有的 2 架 EC225 直升机，其运营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披露，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 8,120 万欧元，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4%，投资回报期为 12.13 年。

**五、问：大股东对此次可转债的配售意愿如何？**

答：

大股东十分支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但对公司而言，大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是一样的，具有独立性。目前，公司尚未接到大股东关于是否配售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信息。

**六、问：公司购置航材等支出和外币贷款受汇率的影响较大，公司如何回避该等风险？**

答：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投资者会关注到汇率波动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得益于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持续升值，公司的外币借款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收

益。目前，由于美国经济形式尚不明朗和欧债危机的影响导致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积极关注汇率的走势，并会积极探讨有效的措施规避相关风险。

**七、问：1、近几年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直升机对公司利润稳定增长是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请介绍公司未来 2-3 年的资本支出情况？**

**3、请介绍营改增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答：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直升机到位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海上石油飞行服务市场地位，扩大机队规模和优化结构，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以及提升利润率等均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2、公司未来资本支出主要包括 2008 年定购的 10 架 EC155 直升机的后 3 架 EC155 直升机，和本次拟购置的 7 架 EC225LP 直升机中除募集资金拟支付的 4 架外的其余 3 架 EC225LP 直升机。后 3 架 EC225LP 直升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深圳市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目前公司飞行服务收入适用 3% 的营业税率，若营改增后，深圳本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购置中小型直升机及其航材备件、航油等支付的增值税均可抵扣销项税额，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营改增后税率的增加。同时，深圳市政府正考虑对市内涉及营改增的企业进行相关的补贴，也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税负水平。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有效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着较快的增幅，营改增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问：请介绍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情况？**

答：

随着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及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已经具备了海外作业的能力，比如公司曾随中海油在缅甸开展飞行作业。目前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海外业务发展迅速，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公司会随同这些石油企业一起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项目的飞行与作业。

**九、问：请介绍公司维修业务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答：**

维修业务是公司现有的海上石油、陆上通航和维修业务三大板块业务之一，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是目前欧洲直升机公司在中国唯一的欧直飞机维修授权合作方。维修业务是公司延产业链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一环，并将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十、问：如何理解本次推介材料中提及的公司以项目方式尝试开发新领域？**

答：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海上石油飞行、陆上通航飞行和维修业务。公司也注意到，随着低空领域开放和国家鼓励通航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与实施，与通航相关的业务和机会需求将持续不断的增加。如对于航空培训等新业务领域，公司将努力尝试通过项目方式以输出管理培训为内容开展合作。目前该等新业务领域主要处于论证阶段，尚未有实质性投入。待国家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条件均完备后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